

海富通量化对冲四号资产管理计划

募集失败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海富通量化对冲四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海富通量化对冲四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，不能满足备案条件的，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，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，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初始销售期限届满，海富通量化对冲四号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不能满足备案条件，根据合同规定，资产管理人确认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。资产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，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，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